



“鹤翔兰萨”守护川西北大美高原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马雯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处川西北高原,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水源涵养地,有国内最大的高原泥炭沼泽湿地,在国家生态大局中具有特殊地位。

为守护好这片草原湿地,阿坝州检察机关着力打造全国首个高原湿地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品牌“鹤翔兰萨”,并同步成立“鹤翔兰萨”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聚焦高原湿地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盗采领域公益损害的突出问题,用足用好诉前检察建议等手段,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促进相关主体履行社会责任,走出一条治理与保护两手齐抓、检察与生态共同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文明之路。

多措并举聚集效应

“兰萨”,藏语意为湿地,“鹤翔兰萨”就是黑颈鹤飞翔的湿地之意。阿坝州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也寄托着阿坝州检察人对这片高原湿地生态保护的美好愿景。

2021年9月,阿坝州检察院召开全州检察机关“鹤翔兰萨”湿地保护专项行动暨品牌创建会,并相继制定《阿坝州检察机关“鹤翔兰萨”高原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实施方案》《阿坝州检察机关实体化打造“鹤翔兰萨”高原湿地公益诉讼品牌实施办法》等制度办法,推动“鹤翔兰萨”高原湿地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品牌落地见效。

同时,阿坝州检察机关以世界湿地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依托“两联一进”“法律七进”和生态环境保护联络等活动,组织“鹤翔兰萨”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开展公益保护宣传。

此外,“鹤翔兰萨”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积极探索和实践“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修复补偿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衔接机制,完善“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恢复机制,以案件办理推动黄河干支流及岷江、大渡河等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图为若尔盖县检察院“鹤翔兰萨”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开展水源地水质勘测。

目前,阿坝州检察院正在筹建“鹤翔兰萨”大数据指挥中心、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品牌加优秀办案团队的一体化培育模式,形成湿地保护力量聚集效应。目前,“鹤翔兰萨·林鹤”“鹤翔兰萨·九曲清”等13个子品牌相继成立。

倾力守护湿地生态

2020年9月1日,阿坝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调查走访中发现,阿坝县贾洛镇曼巴洛村一处湿地的泥炭被盗挖。检察官查明约200吨泥炭被盗挖,4.9亩植被被破坏。

检察机关立案调查后发现,阿坝县林草局对盗挖湿地泥炭的泽某等3人已作出行政处罚,要求缴纳罚款并对泥炭盗挖现场进行修复,但当事人盗挖泥炭形成的深坑回填率不足20%,湿地一直处于受损状态。

随后,阿坝县检察院向县林草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生态修复。县林草局立

即制定整改方案,并邀请阿坝县检察院共同监督对泥炭盗挖现场进行回填修复、撒播草种等。2020年11月,受损的湿地生态终于得到有效修复。

案件办结后,阿坝县检察院与县林草局共同印发了《保护泥炭地·呵护大草原》倡议书,在县内各个牧场进行巡回宣传,以案释法,为群众普及泥炭地的重要性,和保护泥炭地的现实意义。

“鹤翔兰萨·林鹤”办案团队成立两年多来,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6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督促清理湿地内乱堆乱倒的生活建筑垃圾10余吨、污水60余吨,修复湿地、林地、草原、耕地21.9亩。“阿坝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非法采挖泥炭案今年1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生态是最大的民生,若尔盖县检察院探索建立首个湿地保护“鹤翔兰萨”工作室,办理的“白河唐克镇段河道垃圾污染破坏生态环境案”入选最高检“携手

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十大典型案例;小金县检察院积极投身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对熊某某非法占有农用地案补植复绿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受损生态得到修复;红原县检察院针对县域内盗挖泥炭资源行为,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泥炭采挖点进行填方并恢复植被5余亩。

公益诉讼持续发力

2022年6月1日,黑水县检察院联合黑水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公安局等部门组成宣讲队,前往黑水县红岩寄宿制小学开展了“六五世界环境日 共建清洁美丽黑水”的宣讲活动。此次宣讲活动是黑水县检察院“鹤翔兰萨·冰川彩林”公益诉讼工作室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宣讲活动。“鹤翔兰萨·冰川彩林”团队为该校师生进行了“倡导绿色生活、共护冰川彩林”的宣讲。宣讲期间,团队积极与学生互动,教育学生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今年6月5日是第51个“世界环境日”,茂县检察院“鹤翔兰萨·麦色”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走上街头,走入景区,走进企业,送出与百姓密切相关的公益诉讼法治礼包。类似的活动还在红原、壤塘、汶川、松潘等地开展。

“时代在变,社会在变,“鹤翔兰萨”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聚焦生态资源保护,守护美好环境的初心和使命不曾改变,我们将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绿色生态屏障贡献检察智慧。”阿坝州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目前,阿坝州检察院已与成都、眉山、乐山、宜宾四地检察机关成立“岷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联盟”,还与甘肃省甘南州、青海省果洛州的法院、检察院共同签署《黄河上游川甘青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探索构建内部联动、外部协作、跨省跨区域的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协作机制。

5年来,阿坝州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盗采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办理有关案件800余件,督促清除处理各类生活垃圾140.42吨,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183余亩,补植复绿21000余株,挽回资源损失费267.4万元。

佛坪检察筑牢秦岭生态屏障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洋
□ 本报通讯员 胡振山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地处秦岭南麓,森林覆盖率高达91.19%,是“秦岭四宝”大熊猫、金丝猴、羚牛、朱鹮的栖息地,县域内有野生植物1700余种,大熊猫野外分布密度、偶见率居全国之首。

2022年8月,佛坪县检察院为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联合该县法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13家单位共同印发《关于建立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推进了佛坪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向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2020年3月,在对马某某涉嫌非法狩猎罪一案移送审查起诉时,佛坪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同时将该案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共同协作,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鉴于马某某生活困难,难以支付赔偿金,按照检察院与县林业局联合制定的《“补植复绿”工作实施办法》,由马某某以补种树苗方式替代金钱赔偿。

此案能实现惩处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双赢的效果是得益于佛坪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打击、监督、预防、修复”四位一体,以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替代性修复、劳务代偿等执行方式,用以最大限度恢复生态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佛坪县检察院在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活动,还坚持把公益诉讼工作放在社会治理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

2021年7月,佛坪县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小水电站违规改建、扩建行政公益诉讼案,发现案涉水电站处于大熊猫栖息地、秦岭重点保护区内,该电站擅自改建、扩建截流引水,影响河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检察院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限时拆除,同时开展水电站分类整治行动,切实保护了秦岭生态和珍稀物种栖息地。

“从1978年建立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至今,保护大熊猫就成了佛坪人的共识,大熊猫不仅成为佛坪的名片,更成为了佛坪绿水青山的有力印证,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加大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力度,当好秦岭生态检察卫士。”佛坪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政表示。

楠溪江畔,永嘉检察在行动

□ 本报记者 王春文 图
□ 本报通讯员 胡静

8月18日上午,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检察院两位检察人员乘坐巡回检察车,和渔政部门人员来到楠溪江沙头段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现场投放约2.56万尾、价值2.5万元的鱼苗。

增殖放流 修复渔业生态

此次购买鱼苗的费用源于永嘉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在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渔网非法捕捞、出售水产品的案件。

为修复受损的渔业生态资源,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永嘉县检察院就该案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承担修复生态损害赔偿费用,给予生态损害赔偿金或增殖放流鱼苗(鱼种),用于修复其受损的渔业生态。

放流过程中,检察官向现场群众讲解了增殖放流活动的目的、意义,并通过巡回检察车两侧的LED显示屏进行公益诉讼法治宣讲,重点讲解了电鱼、毒鱼等行为对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造成的严重危害和应当承担的刑事、民事责任,呼吁群众一起保护楠溪江生态。

楠溪江东与雁荡山毗邻,西接缙云仙都,是以田园山水风光见长的国家4A级风景区。楠溪江蜿蜒于永嘉全境,开展这样的增殖放流活动是公益诉讼保护楠溪江的生动实践,对于改善楠溪江水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平衡有着重要意义。

永嘉县检察院在日常巡查楠溪江及总结类案的过程中发现,楠溪江流域非法捕捞的情况十分严重,于是联合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出台《关于建立楠溪江渔业资源保护联动执法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违法案件通报机制。

截至目前,永嘉县检察院已发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01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件。

检力下沉 保护绿水青山

为更好地保护楠溪江的“绿水青山”,永嘉县

检察院运用“枫桥经验”,率先构建巡回检察制度。先后在大楠溪的岩头镇、小楠溪的碧莲镇“驻点”,设立了楠溪江巡回检察室,并从业务部门抽出精干人员值班,将检察人员“沉下去”,走访重点部门、乡村基层等,及时发现矛盾隐患点。2020年11月,永嘉县检察院设在楠溪江二桥边的楠溪江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被浙江省检察院确定为全省第一批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

2017年,永嘉县检察院在巡回检察中发现,楠溪江景区内的岩头镇、岩坦镇有两处垃圾填埋场,多年用于贮存、处置周边乡镇的生活垃圾。未经处理的垃圾遍布山坡,气味刺鼻,污水溢流至山坡下的农田或楠溪江中,严重危害周边生态环境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永嘉县检察院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向温州市楠溪江风景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相关单位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关停涉案垃圾填埋场,清运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采取措施遏制垃圾渗滤液污染,并对垃圾场平整覆土及新栽植被。

在垃圾填埋场整治过程中,永嘉县检察院保持全程跟进监督,多次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整治进度,确保整改效果。2018年5月,涉案垃圾填埋场整治完成,共转运垃圾上千吨,栽植复绿土地数十亩,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得以遏制,周边水质检测达到国家标准,该案入选最高检民事行政检察工作30周年经典案例,同时还被评为浙江省2018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永嘉县检察院用好诉前程序,针对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注重发挥诉前程序保护公共利益的引导作用,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执法、赔偿义务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现行政执法和生态修复同步到位。

翻山越岭 巡护文化史迹

永嘉山水因谢灵运的发现而名扬天下,而谢灵运又因永嘉山水孕育的诗情,奠定了他山水诗鼻祖的地位。

在楠溪江沿岸蓬溪村,谢氏后裔的谢氏大宗



图为永嘉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楠溪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2013年3月被核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千年古县,永嘉县楠溪江流域有很多类似谢氏大宗的古建筑,因为没有得到有效保护,默默消亡。为延续古建筑所承载的丰厚历史文化信息,检察官多次深入楠溪江腹地,查找出8处文保单位因年久失修存在的安全隐患,遂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推动完善文化保护工作。2021年6月,永嘉县检察院与永嘉县文化和广电体育旅游局召开诉前磋商会议,针对上述8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整改与管理形成治理方案。

“楠溪江古村落历经漫长岁月依然保存着历史风貌,是祖先留给我们珍贵的遗产。永嘉县这几年在保护和利用楠溪江历史文化村落方面出台了不少措施,成效十分显著,但其中一些文保单位仍有居民在住,管理上存在难题。在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文物管理部门今后将加大力度保护这些遗产,及时修缮破损的古建筑。”永嘉县文化和广电体育旅游局文化科科长包文焕说。

在传统领域外,近两年,永嘉县检察院也着力加大“等”外领域新类型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力度。目前在英烈保护、文物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等诸多领域均有所突破,共办理“等”外领域案件41件,取得了较好效果。

贺兰设禁毒综合服务中心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罗辉 今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禁毒办精心打造“绿航”禁毒综合服务中心,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戒毒康复管控帮教、跟踪检测等服务,帮助吸毒人员解决生活、就业困难,回归社会。中心投入使用以来,共接待50余家团体单位参观,已有5200余人接受禁毒宣传教育。

大清河海防派出所铸警魂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安蒙 进入旅游旺季以来,河北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唐山支队大清河海防派出所大力依托活态当地红色文化资源,传承红色文化,锻造忠诚警魂,创新管理模式,创建平安辖区,以文化“软实力”锤炼工作“硬作风”。

该所建设“弘扬大铜精神海岛警务室”,开展“红色传承育警心、党员先锋促平安”系列活动,以党员带群众,以红色文化带旅游文明,以先锋服务带平安氛围,有效构建平安和谐的景区环境。

监狱民警为他找回亲生父母

□ 本报记者 章宇旦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温海麟

“这是我20多年来第一次拥抱我儿子,感谢你们帮我们管教好他。”近日,寻子24年的代氏夫妇在广东省高明监狱见到了被拐卖的儿子小伟。

1998年,5岁的小伟在家庭附近的菜市场走失,随后被拐卖到广东省汕头市一户人家。虽是为接济香火被“买回来”的,但养父对小伟并不好,平时非打即骂不说,也没有让他上学接受教育。2003年年底,难以忍受家庭暴力的小伟离家出走,开始在社会上游荡,靠乞讨、打零工为生。

在小伟走失后,小伟的亲生父母立刻向公安机关报警,同时反复在当地车站、市场等地寻找。此后,迫于生活压力,他们开始一边打工一边寻找,但二十多年来,小伟始终音讯全无。

另一边,因自小缺少家庭教育,又未接受过系统教育,常年在“闯江湖”的小伟法律意识十分淡

薄。2012年,小伟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2020年11月,小伟又因盗窃被逮捕,羁押在广东省揭阳市看守所。

此次羁押服刑期间,小伟按要求向看守所报告了被拐卖情况。随后,经过DNA比对和大数据筛查,小伟与代先生DNA比对成功。

2021年8月,小伟到高明监狱服刑改造。因找到了至亲,这一次入监改造,小伟内心充满了期待和忐忑,既期待改造完成后能见到二十多年未曾谋面的亲人,也为自己犯下的罪行而羞愧。因此,小伟陷入了无尽的迷茫,改造过程中常常精神不集中,也不积极参与教育活动。

民警发现小伟的异常后,对其进行反复谈话和疏导。在交谈中,小伟放下了戒备,逐渐变得开朗,开始一一向民警汇报自己的经历和打算。

为帮助罪犯出狱后能更好地融入家庭与社会,高明监狱设立了多种教育改造课程。小伟在监狱民警的引导下,报读了小学文化班、职业技能培训班,

普法教育课以及心理辅导课。他对民警说,希望自己能从文化教育层面上重新树立信心,进一步做好未来规划。

心结打开后,小伟也向民警表达了他想与亲生父母见面的强烈愿望。经过多方协调联系,出狱前一个月,小伟终于与亲生父母在高明监狱视频会见室得以相见。

小伟刑满出狱的日子越来越近,这时他又遇到新的难题。由于走失多年,小伟的原户口已被当地公安机关注销,没有户口,将对他出狱后的生活造成极大影响。为铺好小伟的回归之路,高明监狱积极协助当地相关部门帮助小伟解决了户籍问题,小伟出狱后可以在贵州落户,与家人团聚。

“儿啊,终于等到你出来了,爸妈来接你回家。”儿子走出监狱大门那一刻,夫妻二人泪流满面。“对不起,爸妈,让你们久等了,儿子再也不敢犯了,这就跟你们一起回家。”同样激动的小伟与父母紧紧拥抱着在一起。

社会治理·说

□ 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委书记 江涛

近年来,湖南麻阳苗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积极探索推进“党建+群建”乡村治理模式,走出了一条以楠木桥村为代表的“党建+群建+村规民约+幸福资金”乡村治理新路子。

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构建“支部领导,群团助推,党员带头,农户参与”乡村治理新格局,楠木桥村有力破解了村组干部力量不足、乡村治理精细化不够等问题,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村镇”“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等15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走好党建引领之路 构筑乡村治理坚实基础

为完善党组织服务阵地,该村整合设立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学教中心,党员议事中心,党员活动中心,党员活动中心和党建工作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乡村振兴站、应急处置站,有效解决了群众有地方议事、有地方议事,有地方办事的问题。

为强化党员党性锤炼,该村通过请党校教师上党课,召开党总支支部和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和群众评议党员等,不断锤炼党性,树牢时刻为村民服务的理念。

该村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成立群团组织和资金章程要求,由村党总支支部牵头,加强了村妇协、共青团、民兵连、老年协会、关心下一代协会、志愿者协会、计生协会、乡村振兴促进会8个群团组织,设立村幸福资金。

为制定村规民约、幸福资金管理,村党总支支部组织召开8个群团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制定村规民约以及幸福资金管理办法及使用细则事宜,按照“三上三下”要求,反复征求全体村民意见,斟酌修改完善,并经每户签字认可。《村规民约》《村幸福资金管理细则》《村幸福资金使用细则》的出台,开启了该村“用村规民约约束和用幸福资金鼓励”的乡村治理新模式。

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培育乡村治理得力助手

为民主选举乡村治理执行机构,该村由村党总支支部召集,各群团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制定村规民约的理事,由理事投票选出各自群团组织的班子成员,再由8个群团组织的班子成员选出村规民约执行委员会、幸福资金管理理事会、群团组织监事会。

厘清参与乡村治理事项职责,村党总支支部对8个群团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事项进行了分工,列出职责清单,避免职责交叉、服务相似。各个群团组织按照职责分工,邀请对应的上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动员身份相符的村民加入,独立为入会成员提供服务,全村加入群团组织和成为幸福资金成员的村民达98%。

为全力监督执行村规民约,村规民约执行委员会按照村规民约,村规民约的授权,对全体村民遵守村规民约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违反村规民约规定的进行处罚,使村规民约真正发挥作用。

为筹集管理使用幸福资金,理事会通过发起“爱家乡、建家乡、做贡献”募捐活动筹集幸福资金,本村籍在外工作人员和成功人士、荣誉村民、爱心企业、乡村振兴后盾帮扶单位、本村党员干部和村民纷纷认捐,目前已筹集幸福资金60多万元,至今已发放80岁生日、初婚、生育、去世慰问金和困难帮扶金共6800元。

为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该村选取群团组织中善于调处矛盾纠纷、有一定威信的人员,组建山林田土、婚恋家庭、村务管理、经济矛盾纠纷等调解团队“土专家库”,设立矛盾纠纷调解“点兵点将”台,村民可根据矛盾纠纷类别自主选择信任的“土专家”进行“点将”调解。

拓宽村民参与渠道 助推乡村治理民主进程

为实现全程参与村规民约制定,村里从村规民约这个“最高制度”的酝酿、起草、讨论、修改、审定到公布,每户都派代表参加并在最后审定稿上签字同意。特别在公共环境卫生维护、高价彩礼、移风易俗、赌博吸毒等村民最关注、最痛恨的条款约束上,反复征求村民意见,使村规民约执行委员会在监督执行时,有了很好的民意基础。

为确保参与重大事项讨论,村里通过召开“网格院落夜会”,将民政救助资金发放、低保户评定、集体资金分红、发展主导产业资金申报、公用土地流转征用、村容村貌整治、垃圾收集与转运等村务重大事项,分“网格”召集村民开会商议、讨论研究,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建议。特别重大事项,还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才实施。

为积极鼓励参与志愿服务活动,200多名村民主动加入村志愿者协会,根据新时代文明实践的要求,定期参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除陈年垃圾、砌垣断壁、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写乱画等进行清理。为发展乡村振兴的主体力量,该村通过党组织的坚强引领和民主作风的持续发扬,群团组织协助作用的有效发挥,村民“主人翁”地位得到了真正彰显,有力推进了村民心齐气顺,全力投入到发家致富、全面振兴乡村行列。2021年,全村总产值达1.13亿元,村民人均纯收入达18680元。兴业、民富、村美,楠木桥村获评“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美丽乡村百佳范例”“中国魅力新农村十佳乡村”“湖南省旅游名村”“湖南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党建十群建」构建乡村治理新格局